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61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

被告 陳黃松即陳春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529元，及其中新臺幣96,654元自民國10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9,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可憑，並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是本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合法分割予原告。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029元，及其中96,654元自101年6月4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4月30
02 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529元，
03 及其中96,654元自10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
05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9月3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11 契約，請領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卡號：
12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13 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14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1年6月3
15 日止共消費簽帳111,029元（其中本金96,654元、利息
16 12,875元、違約金1,50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
17 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
18 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3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資料查詢、電腦應收帳務明細查
24 詢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5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2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03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04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5 自行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11 合 計 4,360元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王宇彤